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56號

原告 陳佳珍

被告 陳瑞麟

訴訟代理人 田雅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捏造伊於民國106年前某日，向被告佯稱欲投資買房、投資，致被告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現金；復於106年8月4日15時10分，匯款2,600,000元予伊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98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在案，侵害伊之名譽權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付原告500,000元之本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無原告所指誣告行為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與伊告訴之事實不同。況原告之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消滅時效因「請求」、「承認」、「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」、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」而中斷，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，同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固以前揭事實於111年4月27日向臺南地檢對原告提出告訴，而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於111年5月11日

01 在臺南地檢檢察官偵查時，原告已知有前開事實，是本件縱
02 認被告所提告訴侵害原告名譽權，原告遲至113年7月23日始
03 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未提出有何時效中斷之事由，依民法第19
04 7條第1項規定，該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。被
05 告既已為時效抗辯，原告即不得向被告請求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7 給付500,000元之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所為假執行
08 之聲請，失其依據，亦應駁回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09 定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
11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8 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曾怡嘉